

#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8

中期報告  
2020



引領  
未來

##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6,807,615</b>	7,631,220
銷售成本		<b>(5,176,509)</b>	(5,782,403)
毛利		<b>1,631,106</b>	1,848,8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b>10,827</b>	7,854
分銷成本		<b>(170,797)</b>	(168,811)
行政成本		<b>(332,457)</b>	(309,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b>(129,155)</b>	22,4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b>71,711</b>	2,699
融資成本	6	<b>(39,486)</b>	(69,289)
除稅前溢利		<b>1,041,749</b>	1,334,677
所得稅開支	8	<b>(307,649)</b>	(248,202)
本期間溢利		<b>734,100</b>	1,086,475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b>732,814</b>	1,082,085
非控股權益		<b>1,286</b>	4,390
		<b>734,100</b>	1,086,47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b>0.238港元</b>	0.351港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734,100</u>	<u>1,086,47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2,239)</u>	<u>(242)</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u>(39,095)</u>	510,354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u>(71,711)</u>	<u>(2,699)</u>
	<u>(110,806)</u>	<u>507,6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除稅後)	<u>(223,045)</u>	<u>507,41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511,055</u></u>	<u><u>1,593,888</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u>510,893</u>	1,588,775
非控股權益	<u>162</u>	<u>5,113</u>
	<u><u>511,055</u></u>	<u><u>1,593,88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397,968</b>	1,402,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4,885,826</b>	4,779,863
使用權資產		<b>507,082</b>	573,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b>96,270</b>	376,0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6,918</b>	6,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b>554,545</b>	3,559,1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b>322,405</b>	398,195
遞延稅項資產		<b>3,884</b>	3,076
商譽		<b>238</b>	238
		<b>7,775,136</b>	11,098,8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056,897</b>	1,818,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b>3,691,543</b>	4,236,656
應收票據	12	<b>2,581,332</b>	2,844,205
待發展物業		<b>1,736,698</b>	1,666,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b>194,895</b>	5,4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b>770,949</b>	791,6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402,285</b>	424,684
可收回稅項		<b>7,836</b>	7,8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307,938</b>	2,908,117
		<b>14,750,373</b>	14,704,287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513,625	2,920,282
應付票據	13	228,988	272,604
合約負債		222,463	189,050
租賃負債		278	5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110	47,203
應繳稅項		575,937	597,15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74,789	1,291,418
		<u>4,653,190</u>	<u>5,318,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97,183</u>	<u>9,386,0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872,319</u>	<u>20,484,9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2	901
遞延稅項負債		76,855	81,089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92,308	1,653,846
		<u>770,045</u>	<u>1,735,836</u>
		<u>17,102,274</u>	<u>18,749,0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100	308,100
儲備		16,747,515	18,393,32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7,055,615</u>	<u>18,701,422</u>
非控股權益		46,659	47,657
資本總額		<u>17,102,274</u>	<u>18,749,07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投資		股份形式		法定儲備	商譽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資本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付款儲備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100,953)	7,268	137,180	96,609	757,689	708,053	251,384	14,824,243	18,701,422	47,657	18,749,07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732,814	732,814	1,286	734,100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1,115)	-	-	-	-	-	-	-	(111,115)	(1,124)	(112,2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	(38,095)	-	-	-	-	-	(38,095)	-	(38,095)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71,711)	-	-	-	-	-	(71,711)	-	(71,711)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11,115)	-	(110,806)	-	-	-	-	732,814	510,893	162	511,055	
已付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2,156,700)	(2,156,700)	-	(2,156,700)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160)	(1,160)	
轉撥至儲備	-	-	-	-	-	-	-	117,535	-	(117,535)	-	-	-	
	-	-	-	-	-	-	-	117,535	-	(2,274,235)	(2,156,700)	(1,160)	(2,157,8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212,068)	7,268	26,374	96,609	757,689	825,588	251,384	13,282,822	17,055,615	46,659	17,102,274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商譽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239,369	7,268	(292,627)	757,689	473,921	251,425	14,042,578	17,499,572	343,430	17,843,00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082,085	1,082,085	4,390	1,086,475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5)	-	-	-	-	-	-	(965)	723	(2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	-	-	-	510,354	-	-	-	-	510,354	-	510,354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2,639)	-	-	-	-	(2,639)	-	(2,639)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965)	-	507,655	-	-	-	1,082,085	1,588,775	5,113	1,593,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34,094	-	34,094	(293,917)	(259,823)
已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末期股息	-	-	-	-	-	-	-	-	(1,078,350)	(1,078,350)	-	(1,078,350)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878)	(1,878)
轉撥至儲備	-	-	-	-	-	-	100,119	-	(100,119)	-	-	-
	-	-	-	-	-	-	100,119	34,094	(1,178,469)	(1,044,256)	(295,795)	(1,340,0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238,404	7,268	215,028	757,689	574,040	285,519	13,946,194	18,044,091	52,748	18,096,839

## 附註：

- (a)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應用於以下用途：(i)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ii)擴大生產運作。
- (b) 商譽儲備指控制權無改變之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之影響。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收購產生的已付代價259,823,000港元，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293,917,000港元之差額34,094,000港元已直接於商譽儲備中確認為權益。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66,772	1,152,2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08,562	(490,0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375,513)</u>	<u>(1,778,3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9,821	(1,116,1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08,117</u>	<u>3,803,12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307,938</u></u>	<u><u>2,686,987</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經修訂概念框架指引及以下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之定義修訂本的影響**

修訂本為重要性落定新定義，訂明「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飾某項資料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申報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要的。」修訂本亦澄清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以整體財務報表來看的重要程度(不論為個別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的表述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營業額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4,312,253	4,317,259
銷售紙覆銅面板	888,337	981,863
銷售上游物料(附註a)	935,539	947,627
銷售物業	84,383	341,270
其他(附註b)	466,169	633,941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附註c)	16,660	71,357
	<b>6,703,341</b>	<b>7,293,317</b>
客戶合約營業額	6,703,341	7,293,317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70,917	235,159
股息收入	742	9,563
租金及授權使用費收入	32,615	93,181
	<b>6,807,615</b>	<b>7,631,220</b>

附註：

- (a) 上游物料的销售包括销售铜箔、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和漂白木浆纸。付款期限为0至120天。
- (b) 其他主要包括销售特种树脂254,107,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90,582,000港元)。
- (c) 随时间确认的营业额主要指钻孔服务，二零二零年没有钻孔服务收入(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9,874,000港元)、及酒店住宿收入16,660,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1,483,000港元)。

#### 4. 分部资料

香港财务申报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要求以本集团之主要营运决策者即执行董事，(「主要营运决策者」)在对分部作资源分配及评估其表现上所定期审阅的有关本集团不同部门之内部报告作为确定经营分部之基准。具体而言，于香港财务申报准则第8号下，本集团之须予呈报之部分分为三个主要经营分部—(i)制造及销售覆铜面板(ii)物业及(iii)投资。管理层将物业销售，物业出租及酒店收入业务合并为一个可报告分部，因为这些业务的财务表现受到物业市场变动的影嚮。

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申报准则第8号用作分部呈报之会计政策，与其用于香港财务申报准则之综合财务报表一致。分部损益代表各分部赚取的利润，但不包括某些项目(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和支出和融资成本)，这是报告给主要营运决策者用于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的措施。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6,602,298</u>	<u>133,658</u>	<u>71,659</u>	<u>6,807,615</u>
分部業績	<u>1,064,225</u>	<u>57,506</u>	<u>(10,332)</u>	1,111,39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2,54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2,706)
融資成本				<u>(39,486)</u>
除稅前溢利				<u>1,041,74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6,980,563</u>	<u>405,935</u>	<u>244,722</u>	<u>7,631,220</u>
分部業績	<u>981,061</u>	<u>186,849</u>	<u>244,179</u>	1,412,08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68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6,808)
融資成本				<u>(69,289)</u>
除稅前溢利				<u>1,334,6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港元1,070,153,00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5,573,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客戶之利息收入	12,356	18,94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1	(8,527)
其他	(1,710)	(2,563)
	<u>10,827</u>	<u>7,85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45,515	76,019
租賃負債利息	30	30
合約負債之估計利息	317	2,137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6,059)	(6,760)
減：計入發展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317)	(2,137)
	<u>39,486</u>	<u>69,289</u>

期年內已資本化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成本包括合約負債的估算利息成本3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7,000港元)，及一般借貸池產生之銀行借貸成本，其計算方法是採用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

##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27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700,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4,523	204,380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041	38,767
香港利得稅	4,832	7,528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295	1,070
	<b>312,691</b>	<b>251,745</b>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5,042)	(3,543)
	<b>307,649</b>	<b>248,202</b>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600,767	4,222,258
減去：信貸虧損撥備	<u>(601,396)</u>	<u>(603,257)</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999,371	3,619,001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23,173	203,997
預付開支及按金	129,138	112,547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20,896	208,155
其他應收賬款	<u>118,965</u>	<u>92,956</u>
	3,691,543	4,236,656
應收票據	<u>2,581,332</u>	<u>2,844,205</u>
	<u><u>6,272,875</u></u>	<u><u>7,080,861</u></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47,038	2,664,212
91至180日	806,177	912,064
180日以上	<u>46,156</u>	<u>42,725</u>
	<u><u>2,999,371</u></u>	<u><u>3,619,001</u></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28,068	1,231,111
預提費用	472,139	510,8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70,995	142,351
其他應付稅項	522,723	528,770
應付增值稅	125,427	174,312
土地增值稅	179,390	182,863
其他應付賬款	114,883	149,991
	<b>2,513,625</b>	<b>2,920,282</b>
應付票據	<b>228,988</b>	<b>272,604</b>
	<b>2,742,613</b>	<b>3,192,886</b>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44,335	1,172,366
91至180日	46,391	20,682
180日以上	37,342	38,063
	<b>928,068</b>	<b>1,231,111</b>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 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該計劃的設立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高本集團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該計劃有效期為從生效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及建滔集團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本公司的308,1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集團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期內，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行使期
<i>授予董事</i>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張國華先生	6,000,000	8.39港元	6,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張國強先生	6,000,000	8.39港元	6,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張國平先生	5,000,000	8.39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林家寶先生	5,000,000	8.39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張家豪先生	2,000,000	8.39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梁體超先生	550,000	8.39港元	5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葉樹堃先生	550,000	8.39港元	5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張魯夫先生	550,000	8.39港元	5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劉炳章先生	550,000	8.39港元	5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26,200,000		26,200,000	
<i>授予僱員</i>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2,800,000	8.39港元	12,8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39,000,000		39,000,000	
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9,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39,000,000份優先購股權，其中26,200,000份優先購股權授予董事，12,800,000份授予僱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收市價(即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一日)為8.49港元。上述優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96,609,000港元，其中授予董事的優先購股權應佔64,901,000港元，授予僱員的優先購股權應佔31,708,000港元。上述各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公平值相同，均為2.4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期內，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計劃失效、註銷或行使。

##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5	14,637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291,394	289,826
	<b>302,549</b>	<b>304,463</b>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42,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5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各方違約的機會極微。因此，於擔保合約成立時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確認價值。

擔保乃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貸款而提供予銀行。該等擔保將於向買家交付物業及完成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1,070,153	1,025,573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209,059	305,323
(iii) 向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120,830	281,234
(iv) 向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採購鑽咀及機器	142,208	123,759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發展。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連續十五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二零一九年全球市場佔有率為16%。回顧期內，縱使覆銅面板部門面對諸多不利因素，仍收穫理想成績。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影響，國內電子行業因停工停產出現短暫的需求真空期，海外銷售管道亦受疫情的蔓延而收縮。然而，集團有序推動疫情期間復工復產，緊握電腦及5G相關電子產品的內銷增長機遇，將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另外，集團繼續執行專注覆銅面板業務的發展策略，地產部門期內主要以銷售餘貨為主，部門營業額有所下跌。回顧期內，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期間證券市場的波動以及隨之而來的事態發展，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於回顧期內出售部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因此相關利息收入有所下跌。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1%，至六十八億零七百六十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32%，至七億三千二百八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90港元，以回饋股東。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807.6	7,631.2	-1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360.5	1,683.1	-19%
除稅前溢利	1,041.7	1,334.7	-2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732.8	1,082.1	-32%
每股盈利	0.238港元	0.351港元	-32%
每股中期股息	0.10港元	0.10港元	-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1.90港元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5.54港元	5.86港元	-5%
	淨現金1,540.8	淨負債比率14%	

##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回顧期內，儘管疫情令覆銅面板市場需求下滑，但覆銅面板部門積極統籌疫情防控和運營發展，在國內疫情可控的背景下，全面恢復生產及推動銷售覆蓋面，積極主動適應需求變化，將疫情所引致的損失降至最低。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輕微下降5%，至六十六億零二百三十萬港元。同時部門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生產模式的優勢，在保障產業鏈供應的基礎上，有效地進一步降低成本，利潤率增加，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因此不降反升9%，至十三億四千九百八十萬港元。期內出貨量與去年同期相約，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五十萬平方米。

地產部門：集團繼續執行專注覆銅面板業務的發展策略，地產部門期內主要以銷售餘貨為主，部門營業額下降67%，至一億三千三百七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67%，至六千三百六十萬港元。

## 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擁有債務工具約十三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5.9%，主要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債務工具。集團不時監察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單一被投資證券公司的投資額並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期末持有債務工具的主要投資：

投資	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	持有的證券數目 (千)	持有的證券百分比 (佔同一證券類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期內出售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期內未實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投資策略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碧桂園」)於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發行二零 二一年一月到期的 債券，固定票息每年 7.125厘	城镇化住宅開發商，採 用其中及標準化的運營 模式，業務包含物業發 展、建安、裝修、物業 管理、物業投資、酒店 開發和管理等	20,500	4.8%	159,431	170,070	0.8%	46,659	10,639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 元化，同時繼續產生穩 定收益，長線投資以賺 取利息收入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廣州富力 地產」)於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的 債券，固定票息每年 5.87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酒店 營運及其他物業開發相 關業務	17,000	2.8%	125,394	115,566	0.5%	(30,519)	(9,828)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 元化，同時繼續產生穩 定收益，長線投資以賺 取利息收入
廣州富力地產於新交所 發行二零二一年九月到 期的債券，固定票息 每年8.87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酒店 營運及其他物業開發 相關業務	18,500	9.3%	143,965	156,125	0.7%	16,583	12,160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 元化，同時繼續產生穩 定收益，長線投資以賺 取利息收入
合泰證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發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 期的債券，固定票息 每年9.86厘	廣州錦州的中國房地產 開發公司	96,000	17.5%	748,800	770,949	3.4%	-	22,149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 元化，同時繼續產生穩 定收益，長線投資以賺 取利息收入

根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告，碧桂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7.125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擬用作為碧桂園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根據碧桂園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該集團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8%。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5.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根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廣州富力地產的總資本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77%。

根據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合景泰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合景泰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行的優先票據(「合景泰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合景泰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年利率為9.85厘，每半年派息一次。合景泰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合景泰富部分離岸債務再融資。根據合景泰富的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減少至約59%。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億九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3.1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十八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二十一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七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九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四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借貸)為十五億四千零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本總額之比率)為0%)，淨現金增加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出售部份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61%：3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安排。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債務到期情況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74,789	1,268,9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2,308	933,0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740,769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00
	<b>1,767,097</b>	<b>2,945,264</b>
由於須於催繳時償還而重新分類		
流動	1,074,789	1,291,418
非流動	692,308	1,653,846
	<b>1,767,097</b>	<b>2,945,264</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不等。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介乎年利率1.94厘至3.73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厘至4.03厘)不等。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b>1,767,097</b>	<b>2,945,264</b>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授予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四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七百二十萬港元)。有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九千五百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六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展望下半年，隨著國家新基建戰略的持續推進，5G網絡建設部署正不斷深化；另外，歐洲部份國家疫情相繼受控及重啟經濟活動，電子行業產業鏈包括汽車行業等之需求有所提升；帶動集團覆銅面板部門之業務量上升。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份覆銅面板出貨量均超過一千兩百萬平方米，近期部份上游物料價格上升，銅箔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預期覆銅面板及銅箔產品價格均有上調空間。作為電子產品基材的龍頭供應商，集團將堅持以市場導向，圍繞客戶需求變化，提供覆蓋面更廣泛的覆銅面板產品。並以高質量發展主線，緊緊立足於發揮垂直整合產業鏈的優勢，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推動經營業績的穩步提升。上半年集團已在廣東省連州市增加銅箔產能，每月300噸，下半年將再增加900噸產能；在廣東省韶關市新建的覆銅面板廠房，亦將完成試產，逐步達至穩定生產，增加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每月48萬平方米。

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項目將按計劃進行銷售，目前進度理想。集團暫無意再新增土地儲備，將著力完成現有地產專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7,322,000	0.238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000	0.011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2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3,000	0.04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06
張魯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3

附註：

<sup>1</sup>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 約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95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95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62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6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65
梁體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18
葉澍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18
張魯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18
劉炳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18

##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0,700,820	1.876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3,422	0.428
張國平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736,383	0.52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27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5

附註：

<sup>1</sup> 74,4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sup>2</sup> 36,0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e)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股本中的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sup>附註</sup>	佔EEIC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278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附註：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該等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已獲接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及(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4,546,500(L)	71.55
建滔集團	(c)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686,000(L) 2,120,860,500(L)	2.71 68.84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5,000,000(L) 335,860,500(L)	57.94 10.9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75

(L) 「L」代表長倉。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多於三分之一的建滔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樹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